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佈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公佈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份。本公佈中所述的股份或證券不曾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建議分拆信義光能及獨立上市

為回應不同報章就信義光能申請在主板獨立上市所作出的查詢，董事會確認信義光能的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已獲上市委員會審閱。上市委員會審閱上市申請並不構成批准上市，或將獲聯交所批准上市的指標。

本公司將繼續就建議分拆作好準備。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或信義光能尚未就建議分拆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作出最終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發出進一步公佈。倘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由於建議分拆受(其中包括其他事項)董事會及信義光能的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所規限，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及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語與該等公佈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回應不同報章就信義光能申請在主板獨立上市所作出的查詢，董事會確認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已獲上市委員會審閱。上市委員會審閱上市申請並不構成批准上市，或將獲聯交所批准上市的指標。

本公司將繼續就建議分拆作好準備。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或信義光能尚未就建議分拆會否進行及何時進行作出最終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發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分拆倘落實，預期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由於建議分拆受(其中包括其他事項)董事會及信義光能的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所規限，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榮譽勳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